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爱星村村民委员会)的(香花桥街道爱星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工程建安费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香花桥街道爱星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工程建安费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运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564.8649万元,资产总额为5319.6358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